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號

原告 蔡旻庭
魏千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福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蔡旻庭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03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原告魏千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74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；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上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、第4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得聲請退還之裁判費，以其和解成立時之審級所繳之裁判費為限，不包括其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聲字第2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調解於第一審判決後成立者，基於第一審訴訟費用與裁判主文有從屬關係以論，第一審判決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，當然於第二審調解時變更，故第一審判決主文已被變更，而無執行力，僅第二審調解筆錄有執行力，換言之，第一審判決即因第二審調解而失其效力，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各自負擔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

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30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移調字第74號（原110年度勞上易字第86號）成立調解，依調解筆錄成立內容第4項之約定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蔡旻庭、魏千惠起訴後減縮聲明之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2,264、602,639 元，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、6,610元。而本院第一審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被告不服而上訴，於第二審訴訟繫屬中成立調解，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第一審判決即因第二審和解而失其效力。從而，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30 號判決關於諭知訴訟費用部分，已由第二審調解筆錄之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取代，被告無庸受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負擔之拘束，故本件原告於第一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。原告蔡旻庭、魏千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分別為8,700 元、6,610元，又扣除原告蔡旻庭、魏千惠已繳納裁判費3,666元、2,863元，從而，原告蔡旻庭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034 元【計算式：8,700-3,666=5,034】；原告魏千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747 元【計算式：6,610-2,863=3,747】，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